附錄 5

☑新制 □舊制 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

領受人員資料				
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			
身分別	□公務人員　□政務人員　□教育人員			
退撫給與種類	□退休金　□退職酬勞金　□一次給與　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遺屬一次金（一次撫慰金）□撫卹金　□資遣給與 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　□其他 _____			
生效日期				
退撫人員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	
領受人員資料 (□同退撫人員)	姓名		身分證號	

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撫給與，並依 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

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撫給與專戶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地　址：
電　話：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人事主管:　　機關首長:

備註:
1.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
2.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，存款人持本申請暨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銀行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服務機關。
3.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，本證明書須分別開立，作為銀行開戶保存之證明文件。